

#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

## 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实施主体	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7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省级
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 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 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 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 次办、就近办
最多到现场办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无

事次数		明	
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，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 管理。	权限划分	无

### 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是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设立变更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工作	法人主题分类	设立变更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平顶山市郟区（县） 行政路与紫云路交叉

			口街道
窗口描述	审批大厅二楼	交通指引	乘坐 1 路、3 路、8 路公交车到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政务服务系统	地图坐标	113.253578,33.979362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<p>一、固话咨询:0375-7598015</p> <p>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<a href="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">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a></p> <p>三、现场咨询:平顶山市郟区(县)行政路与紫云路交叉口街道</p>	监督投诉电话	<p>一、固话投诉:0375-5161160</p> <p>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</p> <p>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<a href="https://12345.hnzwfw.gov.cn:8083/cns_hnbmfw_website/newwebsite/pages/subPage/appealRegister.html?rqsttype=10">https://12345.hnzwfw.gov.cn:8083/cns_hnbmfw_website/newwebsite/pages/subPage/appealRegister.html?rqsttype=10</a></p> 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</p>

			<a href="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">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a> 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：  <a href="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">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</a> 三、现场投诉:平顶山市郑（区）县行政路与紫云路交叉口街道
--	--	--	--

### 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0425MB1E0567 40	实施编码	11410425MB1E05674 02410131255000
地方实施编码	SCJD00000XK461030 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425MB1E05674 0241013125500001

### 申请条件

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。开办小作坊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；
- （二）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设施，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

防护设施；

(三) 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。

## 设定依据

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。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	原件	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 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;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;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;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2	<p>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</p>	复印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: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方式;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;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;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;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3	食品小作坊申请事项登记表	原件和复印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: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；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4	营业执照复印件	复印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；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;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;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;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;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</p>		
5	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	原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: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件；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；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6	食品安全承诺书	原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;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;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;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;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;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7	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	原件和复印件	<p>一、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下列材料：</p> <p>(一)营业执照复印件；</p> <p>(二)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；</p> <p>(三)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；</p> <p>(四)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；</p> <p>(五)食品安全承诺书；</p> <p>(六)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。"无</p>		
--	--	--	--	--	--

## 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## 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窗口；办理时限：承诺办结日期；审查标准：根据材料要求；

办理结果：收件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窗口；办理时限：承诺办结日期；审查标准：依据法律法规；

办理结果：录入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窗口；办理时限：承诺办结日期；审查标准：依据法律法规；

办理结果：审批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窗口；办理时限：承诺办结日期；审查标准：依据法律法规；

办理结果：出决定；

## 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食品小作坊登 记证	/group1/M00/1 E/C3/rBQCQI_Yi BCAUQgQAALe7 xVQqw4022.pdf	证照	法人携带有效 身份证件；代 领人携带委托 书及有效身份 证件；邮寄需 提供邮寄地址、

				收件人、联系电话
--	--	--	--	----------

## 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